

第 4320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東及 P1 路(東涌東至大蠔段)排污設備工程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507694/C11/410 至 60507694/C11/423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第 376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主要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加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部分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 (南)	

本公告將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空地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, 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 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(enquiry@epd.gov.hk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, 聯絡地址 :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